**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、端午期间防止“四风”问题的通知**

 校内各部门：

   五一、端午临近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。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切实改进作风，在重要时间节点上带头守纪律、讲规矩，坚决杜绝各种以人情往来为幌子的不正之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坚决做到令行禁止，切实做到“七个严禁”：**

1.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以及收受粽子等端午节礼。

2.严禁违规收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等财物。

3.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、相互宴请和进行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。

4.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。

5.严禁公车私用和违规驾驶公车。

6.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类公款旅游、度假活动。

7.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。

**二、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**

学校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警示教育和管理监督，坚决纠正不正之风。学校纪委将加强对五一端午廉洁纪律的监督检查，对节日期间的顶风违纪行为，快查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对情节严重的顶风违纪党员干部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江西电大纪委

2017年4 月28日